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17次教務會議(94.08)通過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提昇就業市場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四年制學生其前一學年，二年制學生其前一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備妥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所屬學系(以下簡稱主系)提出申請書，經審查確認其具修讀雙主修資格者，送請該生申請雙主修之加修學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教務長核准，並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學系課程。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後，始可授予雙主修學位。修讀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該系之課程為準。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據本校學生暑修辦法，參加暑修班修習。
- 第七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學分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完成修習加修學系之學分，欲放棄其雙主修資格時，應填具註銷申請表，經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始准予註銷修讀雙主

修之資格。

第十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資格之任何證明。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依照正常學制，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准予以主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

二、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證明。

三、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勒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四、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一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辦理退學，其中英文成績單、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並依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修滿雙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規定者，其歷年中英文成績單、中英文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